# ****石材供应合同****

****甲方（需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供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工程项目）石材加工供应，经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一、加工物概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材料品名 | 加工形状 | 规格尺寸（㎜）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芝麻黑烧面 | 矩形规格板 |  |  |  |  |  |
| 芝麻黑烧面 | 矩形规格板 |  |  |  |  |  |
| 芝麻黑烧面 | 路缘石 |  |  |  |  |  |
| 芝麻黑烧面 | 路缘石 |  |  |  |  |  |

注：

1.如工程需要，甲方石材用量超过合同约定面积的    %，如要求乙方继续供货，则必须提前通知乙方，给予乙方合理的时间备料加工。

2.最后结算以实际出货量及实际加工量为准。

3.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元。

4.单价为货到工地落地价，不含异形加工费等费用。

### ****二、原材料及生产加工****

本合同货物所需原材料由甲方指定，乙方提供并依据甲方签署的加工清单、加工图纸及双方确认的样板进行加工。

### ****三、质量标准****

1.石材属天然产品，难免存在天然色差与瑕疵，尽量保证石材颜色基本一致。

2.根据石材产品属性，天然花岗岩按国家颁布的JC/T204-2001和GB/T18601-

2001标准。

3.石材的放射性符合国家标准GB6566-2001《建筑材料产品及建材用工业废渣放射性物资控制要求》。

4.石材材质、颜色应与会议中心使用石材保持一致。

### ****四、包装标准****

石材侧面（非装饰面）注明该石材尺寸。包装时按装饰面相对，并按石材的品种、规格分别装入不同尺寸的木箱中；包装物使用木箱，木箱须安全、坚固、防雨水、防潮、防震、适合运输及搬运并注明规格、数量。

### ****五、乙方随货提供的附随资料****

1.产品合格证；

2.装箱单；

3.安装图纸及安装说明（必要时）。

### ****六、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运输和运输费用承担****

1.交货地点：                    。

2.交货方式：乙方将产品交甲方人员验收合格清点无误，并办理签收手续。

3.甲方收到乙方货物时应向乙方出具盖章的收货清单或甲方委托        身份证号码（                    ）在乙方提货单和装箱单上签字确认。

4.乙方委托                    身份证号码（                     ）同甲方办理货物交接手续。

5.运输方式：乙方自理

6.费用负担：运输、装卸费用已含在合同价里。

7.运输中的损耗由乙方承担，如包装箱完好无损，则箱内的石材破损由供货方承担。工地落地后的石材损耗由甲方承担。

### ****七、验收条款****

1.原材料的检验及加工质量的验收按照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参照建材行业标准。板面的颜色和花纹与乙方提供的样板基本一致。

2.货到工地两日内，甲方与乙方共同开箱验收，验收内容为：对装箱单所示数量、加工的规格尺寸以及外包装破损情况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应在货到工地二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否则视为该批产品全部符合合同约定。如货物在晚上到，当晚清点箱数，于第二天进行具体验收。

### ****八、交货期限****

1.石材的交货方式为分批交货；

2.乙方在自收到甲方全额预付款并双方确认图纸、技术资料无误后的 15 天内开始交付首批石材，以下各批次石材的交货时间和数量由乙方根据甲方实际要求提供并被甲方确认的供货计划执行；

3.如设计变更图纸及实际交货量和合同金额超过合同约定数量和暂定金额则交货期顺延；

4.最后一批图纸的技术资料甲方应于发货前20天提供给乙方，否则顺延交货期。

### ****九、货款的结算****

1.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30%****预付款，预付款于最后一批货款中冲抵货款结清。

2.结算以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书面订货单、甲方出具给乙方的收货清单或乙方提供的并由甲方代表签字确认的提货单、装箱单为依据；

3.到货量达到石材总供量的50%甲方应向乙方全额支付该批货物价款，此批货款按约支付后，始发后批货物；最后一批货到工地三个工作日内结清所有石材货款。

4.如合同实际金额预计超过合同暂定金额，甲方按超过部分金额向乙方交纳同比例预付款；

5.当甲方在乙方账户余款不足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额时，乙方可以中止合同订单生产。

### ****十、所有权转移****

每批石材的所有权自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该批石材货款给乙方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 ****十一、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应偿付对方此批货款总价        ‰的违约金。

2.甲方如未能按约定期限付款，每逾期一天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货款的        ‰违约金。

3.乙方如未能按约定期限交货，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货物价值        ‰违约金。

### ****十二、索赔****

发生索赔事件时，甲方或乙方应在发生引起索赔事件的十五日内向对方书面提出索赔，对方应在按到索赔书后十五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任一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提出，则丧失索赔权。

### ****十三、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不可抗力的范围包括水灾、海啸、地震、台风、战争以及重大公共疾病）时可以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但不能免除告知义务。

###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可依法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附件有加工图纸 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经双方在改动处签字盖章确认，任一方擅自对本合同条款的改动均属无效改动。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